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5〕68号

关于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安镇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56号）及我市《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皋农发〔2025〕67号）等文件要求，你们上报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审核，同意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见附件），并就项目的组织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

1.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主体须

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及时提出申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项目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方案中的实施进度，在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工作进度。

3.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用地手续、设计图、合同、项目建前建中建成的对比照片、工序报验单、四方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纸、审计报告、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文档、合同、账册影像图片等资料。

4. 规范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镇村两级须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内容及地点、绩效目标、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必要信息。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支出预算和批复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建设“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工程、形象工程以及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和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等。专款专用，专项进行会计核算，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规定执行。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围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10月中旬支出达80%、12月底前支出达100%的支出序时进度要求，合理设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确保支出达序时进度。相关招投标文件挂网之前需报市审核把关。

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由镇级提出拨付申请，提供监理单位进度认定等资料，市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第三方审计的最终结果，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不得少于上级补助资金总额，如因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审计结算，实际投资额小于预算投资额，在优先用足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上级补助有少量结余的可继续用于该项目相关联的投入（需报市备案），上级补助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对照各自绩效目标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完工后，组织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和收益分配权明确到相关村（社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按时做好总结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开展项目决算、审计、评估和自验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级验收申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五、健全组织推进体系

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项目推进以及管理等工作，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明确镇级相关部门职责，齐抓共管、协同发力，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效益。

附件 1：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项目汇总表

附件 2：江苏省如皋市“寿乡如西·红色摇篮”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分发相关实施主体）



抄送：如皋市财政局，江安镇人民政府、搬经镇人民政府，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

附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人、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负责人	项目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联农带农机制（年预期收益等）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备注	
								合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融资		群众自筹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1234	1214					20		
1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唐晓星	如皋市江安镇鄂埭村	集中建设“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整体修复提升“江安红军小镇”红色遗址遗迹，沿路布置红色景观节点，提升红色文化氛围。着重恢复老鄂埭小学（中共如皋第一个支部诞生地），建成中共如皋第一个支部诞生地纪念碑园、党史展陈和研学体验中心共计约 750 平方米，改造精品民宿 2 间约 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周边休闲农业田间道路约 850 米、泵站 1 座、连接木桥 1 座和环境提升等。	该项目建成后惠及该项目所在区域老区农户约 400 户，直接受益人口约 1500 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1000	1000							资产确权至鄂埭村
2	中皋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配套	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薛建明	搬经镇加马社区 27 组	购置 14 头组合秤 2 台、自动包装机 2 台、双层色选机 1 台等设备。	增加农产品产值 500 万元/年，直接带动农民 10 人就业。每年扶持项目所在村搬经镇加马社区 10 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公益事业，以及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234	214					20		214 万元设备确权至加马社区

江苏省如皋市“寿乡如西·红色摇篮”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南通市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地点： 江安镇鄂埭村

通 讯 地 址： 南通市如皋市江安镇

项 目 负 责 人： 唐晓星

联 系 人： 吴 晗

电 话： 15050639298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规划保护利用好“中共如皋第一个支部”“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纪念碑园”等红色资源，形成在土地革命时期江苏党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红色革命根据地周庄、鄂埭内部循环环线，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功能，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独特的红色氛围。

二、实施区域与规模

1. 实施地点

江安镇鄂埭村。

2. 项目现状图

1.3 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江安鄂埭村，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 1、中共如皋第一支部纪念碑园改造提升
- 2、桥梁改造（新建）
- 3、农田道路打造
- 4、胜利河南侧沿河园路打造
- 5、林江线红色氛围提升打造
- 6、民宿改造



三、实施内容

集中建设“江苏红军小镇”鄂埭片区。整体修复提升“江安红军小镇”红色遗址遗迹，沿路布置红色景观节点，提升红色文化氛围。着重恢复老鄂埭小学（中共如皋第一个支部诞生地），建成中共如皋第一个支部诞生地纪念碑园、党史展陈和研学体验中心共计约 750 平方米，改造精品民宿 2 间约 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周边休闲农业田间道路约 850 米、泵站 1 座、连接木桥 1 座和环境提升等。

四、进度安排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五、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

六、职责分工

镇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序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黄山虎 江安镇党委书记

吴 为 江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唐晓星 江安镇党委副书记（常务）

王小伴 江安镇党委统战委员

刘培培 江安镇党委宣传委员

毛永宁 江安镇党委委员（挂职）、江安镇周庄村
党总支第一书记

郭益俊 江安镇党委委员（挂职）、江安镇鄂埭村
党总支第一书记

陈明锦 江安镇副镇长

成 员：袁良华 江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雪云 江安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 敏 江安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章 鹏 江安镇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

吴 晗 江安镇鄂埭村党总支书记

孙新桃 江安镇周庄村党总支书记、陈庄村党总支
第一书记

孙珍林 江安镇胜利社区党总支书记

项目推进工作专班下设：

1.红色片区项目推进指挥部：

指挥长：唐晓星 江安镇党委副书记

副指挥：王小伴 江安镇党委统战委员

刘培培 江安镇党委宣传委员

陈明锦 江安镇副镇长（常务）

蒋留芳 江安镇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主任

吴 晗 江安镇鄂埭村党总支书记

孙新桃 江安镇周庄村党总支书记、陈庄村党总支
第一书记

孙珍林 江安镇胜利社区党总支书记

2.项目建设组:

组 长: 陈明锦 江安镇副镇长
成 员: 章 鹏 江安镇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
陈 程 江安镇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顾 峰 江安镇鄂埭村村委委员、会计
倪海平 江安镇陈庄村村委委员、会计
孙平康 江安镇胜利社区居委委员、民调主任

3.红色文宣组:

组 长: 刘培培 江安镇党委宣传委员
成 员: 黄雪云 江安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万 成 江安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邹琴琴 江安镇鄂埭村村委会副主任

七、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及时发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财政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保证目标实现。

二是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已经制定和明确的计划运行表实施推进。

三是红色融合，因地制宜、贴合实际，依托现有丰富的红色遗址遗迹，整合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关联产业链创业发展，切实促进红色文旅融合发展。

四是安全先行，在推进各项工作和过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到位，切实保障安全。

八、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惠及该项目所在区域老区农户约 400 户，直接受益人口约 1500 人。

九、后续管护

明确资产确权至鄂埭村集体。项目由江安镇招商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后续管护，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实行绩效管理。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安镇“江苏红军小镇”鄂豫片区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周期	2025 年	
所在县(市、区)	如皋市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		
	其他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革命精神有效传承发展,红十四军精神和如皋治沙精神深入人心农民就业创业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 强,联农带农机制探索有力,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乡村振兴取得显著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方向合理性	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对社会发展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管理人员配备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大气指标	AQI≤75
			地表水水体指标	优于Ⅲ类水体
			农业废弃物未处理排放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 年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红色文化旅游年接待人次	≥10000 人次
			建立红色文化旅游线路	1 条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文化宣传与革命精神传承成效	显著提升
			红色文化旅游辐射带动农民人数	≥1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乡村风貌状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乡村振兴工作领域探索出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	≥2 项
			总结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工作案例并在省域范围内宣传	≥1 个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满意度	项目实施范围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江苏省如皋市“寿乡如西·红色摇篮”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____中皋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配套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搬经镇加马社区27组____
通 讯 地 址：____搬经镇加马社区27组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薛建明____
联 系 人：____石 琪____
电 话：____13706275378____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 214 万元专用于购置购置 14 头组合秤 2 台、自动包装机 2 台、双层色选机 1 台等设备，提升包装农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

二、实施区域与规模

1.实施地点：如皋市搬经镇加马社区 27 组

2.项目现状图。



三、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购置 14 头组合秤 2 台、自动包装机 2 台、双层色选机 1 台等设备。

四、进度安排

- 1、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设备招标工作；
- 2、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安装、调试；
- 3、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产确权、移交。

五、资金使用计划

- 1、2025 年 10 月底前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的 85%给销售方；
- 2、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给销售方。

六、职责分工

薛建明：富皋万泰集团党委委员、如皋市中皋农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项目总负责人；

刘娟：如皋市中皋农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发展项目的业务领导、流程管控，矛盾协调；

石琪：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助刘娟落实项目实施、招投标、验收；

陶和庆：项目设备的技术指导

沈林梅：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

七、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及时发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财政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保证目标实现。

二是明确责任，按周推进，严格按照已经制定和明确的计划运行表实施推进。

三是安全先行，在推进各项工作业务和具体管理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到位，切实保障安全。

八、绩效目标

新包装车间的建成投入使用，预计每年可以包装豆类、根茎类农产品 6000 吨，第一年预计实际使用 2000 吨产能，每年增加农产品产值 500 万元，直接带动农民 10 人就业。从项目实施之年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扶持项目所在村搬经镇加马社区 10 万元，期满视设备使用状况另行商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公益事业，以及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九、后续管护

项目由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营维护,214 万元设备资产确权到如皋市搬经镇加马社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皋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配套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周期	2025 年	
所在县(市、区)	如皋市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4		
	其中: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14		
	其他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20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 农产品包装能力有所提高, 有效降低包装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2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对社会发展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业废弃物未处理排放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包装车间产能	≥1000 吨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开工	2025 年 8 月
			设备安装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产值
	村集体增收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1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生产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加工能力	逐年递增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满意度	收益农户满意度	≥95%